

上市公司代號:261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2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報告。．．．．．9

(三)、本公司 104 年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10

(四)、104 年度資產提列減損案報告。．．．．．11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13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26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29

(二)、修正本公司「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31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33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35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九、附件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39

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44

董事選舉辦法．．．．．45

十、附錄

公司章程．．．．．47

股東會議事規則．．．．．54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57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58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計算方式由稅後分配概念改為稅前分配概念。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	配合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獨立董事席位。

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	(本條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規定本公司應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六條 <u>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	第廿六條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因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若產生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淨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數依比例迴轉分派盈餘。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	1. 依據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 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 00 號函規定辦理。 2. 刪除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相關規定。

案。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u>，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u>。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u>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u>計算可分配盈餘時，須加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所增加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優先彌補虧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佔分配案之百分之三·五</u>，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增列修訂時間
--	---	---------------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4 年 1 至 12 月份倉儲營運概況：

倉儲事業部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113,941	1,018,389	95,552	9.4%
	營業成本	651,572	609,061	42,511	7.0%
	營業毛利	462,369	409,328	53,041	13.0%

2. 104 年 1 至 12 月份船舶營運概況：

航運事業部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868,600	2,037,989	(1,169,389)	(57.4)%
	營業成本	2,076,031	4,661,888	(2,585,857)	(55.5)%
	營業毛利	(1,207,431)	(2,623,899)	1,416,468	54.0%
平均淨日租 單位：美元		4,617	7,653	(3,036)	(39.7)%

註：巴拿馬型船舶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本期回升利益 146,812 千元，去年同期提列估計營業損失 1,198,869 千元。

3. 104 年 1 至 12 月份觀光休閒事業部營運概況：

觀光休閒事業部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365,469	387,706	(22,237)	(5.7)%
	營業成本	425,527	425,281	246	0.1%
	營業毛利	(60,058)	(37,575)	(22,483)	(59.8)%

4.104 年 1 至 12 月份貿易部營收概況：

貿易部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8,071,238	8,498,475	(427,237)	(5.0)%
	營業成本	5,502,313	5,441,802	60,511	1.1%
	營業毛利	2,568,925	3,056,673	(487,748)	(16.0)%

5.104 年 1 至 12 月份媒體事業部營收概況：

媒體事業部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255,339	151,810	103,529	68.2%
	營業成本	173,837	124,012	49,825	40.2%
	營業毛利	81,502	27,798	53,704	193.2%

6.104 年 1 至 12 月份其他事業營收概況：

其他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708,007	719,006	(10,999)	(1.5)%
	營業成本	539,266	522,024	17,242	3.3%
	營業毛利	168,741	196,982	(28,241)	(14.3)%

7.104 年 1 至 12 月份營業收支結算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1-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3 年 1-12 月	差異數	差異比
營業收入	11,382,594	12,813,375	(1,430,781)	(11.2)%
營業成本	9,368,546	11,784,068	(2,415,522)	(20.5)%
營業毛利	2,014,048	1,029,307	984,741	95.7%
營業費用	3,591,854	3,773,021	(181,167)	(4.8)%
營業淨利(損)	(1,577,806)	(2,743,714)	1,165,908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7,435)	(850,306)	172,871	20.3%
稅前淨利(損)	(2,255,241)	(3,594,020)	1,338,779	37.3%
減:所得稅費用	81,296	114,153	(32,857)	(28.8)%
本期淨利(損)	(2,336,537)	(3,708,173)	1,371,636	37.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6,763)	(3,589,667)	1,432,904	39.9%
非控制權益	(179,774)	(118,506)	(61,268)	(51.7)%
每股盈餘(元)	(3.10)	(5.16)	2.06	39.9%

說明：1.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81,167 千元。

(1) 航運事業部樽節各項支出費用減少 17,050 千元。

(2) 商貿事業部費用減少 284,879 千元，主要係森森百貨合併營業費用減少 114,353 千元；易富香港及其子公司(勝奔、鼎楷等)及東企商貿部營業收入合計減少 40%，營業費用相對減少 154,121 千元；其他商貿事業處及電子商務部門費用減少 16,405 千元。

(3) 觀光休閒事業部費用減少 31,063 千元，其中山林海洋二酒店費用減少 12,224 千元，主要係因減少上架行銷費，東森國際不動產事業部費用減少 18,839 千元，主要係售後回租合約到期不再續租，致租金出支減少 6,007 千元，另人事、勞務、折舊及其他費用減少 12,832 千元。

(4) 媒體事業部營收成長 68.2%，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40,895 千元。

(5) 其他事業部主要係因新設東森整合行銷公司致整體費用增加 112,301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淨支出減少 172,871 千元。

(1) 海岬型船舶 104 年 12 月 4TC 均價 USD5,339 元，POUNDA 評價負值 153,424 千元，本期認列損失回升利益 396,433 千元，較上期損失 473,992 千元損失減少 870,425 千元；已實現損失 439,986 千元，較上期 319,122 千元損失增加 120,864 千元。

(2) 關渡土地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 90,110 千元。

(3) 上期東森海洋提列固定資產減損 115,571 千元，本期評價減損迴轉利益 115,571 千元。

(4) 兌換損益淨利益減少 93,083 千元。

(5) 本期財務成本較上期支出增加 54,517 千元。

(6) 東森國際公司楊梅不動產及其附屬設備提列資產減損 701,407 千元，東森休閒公司用品盤存等提列減損 19,371 千元。

(7) 其他業外收支淨支出增加 29,564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三)、本公司 104 年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2 年減少資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及 102 年 9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568 號函)受理申報生效。
2. 依減資申請規定檢附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3. 104 年實際達成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損益比較如下表：

	項 目	104年1-12月實際數		104年營運計劃預算		差異數	達成率 %
	巴拿馬型淨日租	USD4,617元		USD14,453元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	11,382,594	100	21,727,176	100	(10,344,582)	52
2	倉儲事業部	1,113,941	10	962,723	4	151,218	116
3	航運事業部	868,600	8	1,291,636	6	(423,036)	67
4	觀光休閒事業部	365,469	3	856,073	4	(490,604)	43
5	貿易部	8,071,238	71	17,674,325	81	(9,603,087)	46
6	媒體事業部	255,339	2	144,844	1	110,495	176
7	其 他	708,007	6	797,575	4	(89,568)	89
8	營業成本	9,368,546	82	14,731,060	68	(5,362,514)	64
9	倉儲事業部	651,572	58	738,898	77	(87,326)	88
10	航運事業部	2,076,031	239	1,115,978	86	960,053	186
11	觀光休閒事業部	425,527	116	421,306	49	4,221	101
12	貿易部	5,502,313	68	11,880,543	67	(6,378,230)	46
13	媒體事業部	173,837	68	151,912	105	21,925	114
14	其 他	539,266	76	422,423	53	116,843	128
15	營業毛利	2,014,048	18	6,996,116	32	(4,982,068)	29
16	倉儲事業部	462,369	42	223,825	23	238,544	207
17	航運事業部	(1,207,431)	(139)	175,658	14	(1,383,089)	(687)
18	觀光休閒事業部	(60,058)	(16)	434,767	51	(494,825)	(14)
19	貿易部	2,568,925	32	5,793,782	33	(3,224,857)	44
20	媒體事業部	81,502	32	(7,068)	(5)	88,570	1,353
21	其 他	168,741	24	375,152	47	(206,411)	45
22	註：各事業部%・營業毛利/營業收入						
23	營業淨利(損)	(1,577,806)	(14)	989,386	5	(2,567,192)	(159)
24	倉儲事業部	423,428	38	188,829	20	234,599	224
25	航運事業部	(1,286,736)	(148)	56,684	4	(1,343,420)	(2,270)
26	觀光休閒事業部	(331,670)	(91)	198,894	23	(530,564)	(167)
27	貿易部	(122,598)	(2)	667,817	4	(790,415)	(18)
28	媒體事業部	(46,314)	(18)	(18,664)	(13)	(27,650)	(48)
29	其 他	(213,916)	(30)	(104,174)	(13)	(109,742)	(5)
30	註：各事業部%・營業淨利/營業收入						
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677,435)	(6)	174,166	1	(851,601)	(389)
32	稅前損益	(2,255,241)	(20)	1,163,552	5	(3,418,793)	(194)
33	所得稅費用	81,296	0.7	155,420	1	(74,124)	52
34	本期淨利(損)	(2,336,537)	(21)	1,008,132	5	(3,344,669)	(232)
3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36	母公司業主	(2,156,763)	(19)	688,596	3	(2,845,359)	(313)
37	非控制權益	(179,774)	(1.6)	319,536	1	(499,310)	(56)

4. 104 年海運運價波幅變動較大，且呈下跌走勢，104 月 12 月平均運價海岬型及巴拿馬型分別較 103 年 12 月下跌 20%及 57%，較營運計畫預算下跌 66%及 76%，虧損增加，致未達成營運計畫損益目標。

(四)、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提列減損案報告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以總價不低於 8.8 億元之原則下授權董事長處理楊梅資產相關出售事宜。另於 105 年 2 月 5 日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底價 9.9 億元委託知名不動產標售專業公司-戴德梁行辦理楊梅資產公開標售作業等後續處理程序相關事宜。
2. 戴德梁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於報紙刊登招標公告，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進行開標，其結果為流標，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經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委託戴德梁行以總價不低於 8.8 億元之原則下，改採議價方式進行本案之銷售。
3. 經戴德梁行確認領標人議價意願後，安排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與該領標人進行議價，經雙方代表於授權金額內簽訂不動產買賣要約書，該買方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將斡旋金五千萬元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
4.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簽訂不動產賣賣合約書，售價新台幣 8.9 億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5 段所述，若之前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直至處分前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 段規定，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
5. 如上所述，此楊梅資產出售於衡量日公允價值為售價減處分成本減土地增值稅為能收取之價格。
6. 本公司 104 年認列調整資產減損為新台幣 733,531,146 元。
7. 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案經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除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外，檢附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70%及6.2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之(10.15)%及淨損之(6.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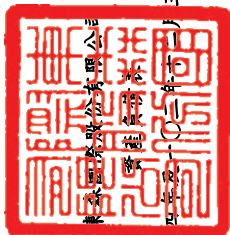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夢暉

賴慶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722	4	651,01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4	-	114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三))	1,788	-	21,036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001	-	114,5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763	-	47,5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三))	377,257	3	85,95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7,782	1	329,61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三))	134,811	1	186,0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0,467	3	628,93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26	-	1,359	-
		1,474,331	12	2,066,147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218	-	129,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9,111,004	77	9,635,24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55,134	4	532,60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89,274	5	1,191,489	9
1780	無形資產	1,716	-	1,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3,044	1	101,8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三)、八及九)	113,555	1	138,18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	-	28,340	-
		10,416,970	88	11,758,936	86
資產總計		<u>\$ 11,891,301</u>	<u>100</u>	<u>13,825,0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三)及八)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三))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三))	2200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三))	2310		23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七(三))	2610		26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三))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十二)及(十三))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91,301</u>	<u>100</u>	<u>13,825,0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三))	\$ 2,020,772	100	3,106,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附註七(三))	2,489,135	123	5,028,823	162
營業毛損	(468,363)	(23)	(1,922,488)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附註七(三))	382,735	19	431,043	14
營業淨損	(851,098)	(42)	(2,353,531)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三))	17,600	1	21,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三))	(759,575)	(38)	(631,840)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三))	(195,252)	(10)	(164,84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73,080)	(18)	(436,832)	(1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161,405)	(107)	(3,565,605)	(11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4,642)	-	24,063	1
本期淨利(淨損)	(2,156,763)	(107)	(3,589,668)	(1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1)	(1)	2,9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371)	(1)	2,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030)	(2)	58,086	2
9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73	-	(14,5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57)	(2)	43,5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28)	(3)	46,48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1,191)	(110)	(3,543,179)	(1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5.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8,242	-	-	3,888,864	44,133	37,522	10,938,635
本期淨利(損)	-	-	-	-	(3,589,668)	-	-	(3,58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5	73,045	(29,531)	46,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6,693)	73,045	(29,531)	(3,543,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32	-	(30,6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6,632	(2,586,6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7,994)	-	-	(347,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69	-	-	-	-	-	3,66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11,911	30,632	2,586,632	(2,663,087)	117,178	7,991	7,051,131
本期淨利(損)	-	-	-	-	(2,156,763)	-	-	(2,156,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1)	(2,521)	(29,536)	(44,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134)	(2,521)	(29,536)	(2,20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2	-	-	-	-	-	3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660)	-	-	(5,6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4,844,66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61,405)	(3,565,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59	47,295
攤銷費用	203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6,433)	436,492
利息費用	195,252	164,844
利息收入	(10,558)	(14,287)
股利收入	(42)	(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3,080	436,8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5	(1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3,355	-
處分投資利益	(13,129)	(76,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801	20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570,897	25,637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107,081)	1,270,0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0,779	2,290,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653	717,96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48	(10,842)
應收帳款減少	71,528	18,847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65,310)	10,589
存貨減少	179,029	82,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315	(44,883)
其他資產減少	234,418	8,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4,881	782,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95	(2,566)
應付帳款減少	(23,435)	(80,4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391)	38,59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6,190)	22,7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46)	12,03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76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91)	(9,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690	772,268
調整項目合計	1,067,469	3,063,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3,936)	(502,559)
支付之所得稅	(265)	(2,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201)	(504,996)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742	107,1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879)	(8,9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1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0)	(19,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	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50	38,865
取得無形資產	(627)	(2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562)	(42,289)
收取之利息	11,923	17,719
收取之股利	225,062	225,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128	301,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92,000	1,004,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92,000)	(1,0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34,323	1,760,486
償還長期借款	(1,104,323)	(980,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5)	(11,210)
支付之利息	(194,894)	(163,861)
發放現金股利	-	(347,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778	168,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7,295)	(3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017	686,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722	651,0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及台灣大食品(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及台灣大食品(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17%及4.18%，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之(9.74)%及(6.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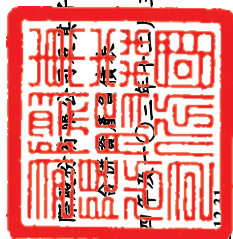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慶延

賴慶英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5,981	21	4,271,624	21	2,002,47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	-	114	-	408,653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2,324	-	23,252	-	34,883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114,523	1	156,808	1	1,555,66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5,841	3	512,094	3	1,338,0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二))	35,525	-	214,418	1	54,9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0,179	-	84,078	-	1,001,149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9,854	1	622,716	3	172,1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二))	235,271	1	355,067	2	378,6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1,074	3	965,266	5	69,4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99	-	8,291	-	7,016,108	33
		5,387,285	30	7,213,728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869	-	147,124	1	121,5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92,820	4	899,014	4	4,756,10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56,483	17	3,695,124	18	336,15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7,250,800	41	7,083,900	34	268,479	1
1780	無形資產	99,883	1	86,833	-	192,4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4,686	1	214,360	1	196,5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八及九)	400,740	2	478,622	2	102,43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七(二))	154,944	1	226,944	1	5,990,203	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512	-	19,070	-	13,006,311	6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549,058	3	589,9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5	-	55,318	-		
		12,287,820	70	13,496,210	64		
		\$ 17,675,105	100	20,709,9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七(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	-	16,499	-		
		6,668,691	38	5,990,203	29		
		12,390,038	70	13,006,311	6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七(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	-	16,499	-		
		6,668,691	38	5,990,203	29		
		12,390,038	70	13,006,311	62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6,959,874	39	6,959,874	34		
		12,293	-	11,911	-		
		(2,220,617)	(13)	(45,823)	-		
		93,112	1	125,169	1		
		440,405	3	652,496	3		
		5,285,067	30	7,703,627	38		
		\$ 17,675,105	100	20,709,9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 11,382,594	100	12,81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附註七(二))	9,368,546	82	11,784,068	92
	營業毛利	2,014,048	18	1,029,307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	3,591,854	32	3,773,021	29
	營業淨損	(1,577,806)	(14)	(2,743,71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附註七)：				
7010	其他收入	67,534	1	76,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496,064)	(4)	(739,918)	(6)
7050	財務成本	(467,036)	(4)	(412,51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8,131	2	225,56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55,241)	(19)	(3,594,020)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1,296	1	114,153	1
	本期淨利(淨損)	(2,336,537)	(20)	(3,708,173)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1)	-	2,9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371)	-	2,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6	-	85,31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666)	-	(27,4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3	-	(14,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67)	-	43,3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38)	-	46,2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4,875)</u>	<u>(20)</u>	<u>(3,661,898)</u>	<u>(2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763)	(18)	(3,589,667)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774)	(2)	(118,506)	(1)
		<u>\$ (2,336,537)</u>	<u>(20)</u>	<u>(3,708,173)</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01,191)	(19)	(3,543,179)	(28)
	非控制權益	(153,684)	(1)	(118,719)	(1)
		<u>\$ (2,354,875)</u>	<u>(20)</u>	<u>(3,661,898)</u>	<u>(29)</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3.10)</u>		<u>(5.1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8,242	-	-	3,888,864	44,133	37,522	10,938,635	639,940	11,578,575
本期淨利(損)	-	-	-	-	(3,589,668)	-	-	(3,589,668)	(118,505)	(3,708,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5	73,045	(29,531)	46,489	(214)	46,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6,693)	73,045	(29,531)	(3,543,179)	(118,719)	(3,661,8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32	-	(30,6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7,994)	-	-	(347,994)	-	(347,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3,669	-	-	-	-	-	3,669	-	3,66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1,275	131,2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6,632	(2,586,632)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11,911	30,632	2,586,632	(2,663,087)	117,178	7,991	7,051,131	652,496	7,703,627
本期淨利(損)	-	-	-	-	(2,156,763)	-	-	(2,156,763)	(179,774)	(2,336,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1)	(2,521)	(29,536)	(44,428)	26,090	(18,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134)	(2,521)	(29,536)	(2,201,191)	(153,684)	(2,354,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382	-	-	-	-	-	382	-	38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5,660)	-	-	(5,660)	-	(5,6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849	44,84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3,256)	(103,2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4,844,662	440,405	5,285,0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5,241)	(3,594,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028	280,983
攤銷費用	69,242	45,48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671	12,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6,433)	436,292
利息費用	467,036	412,519
利息收入	(67,492)	(62,985)
股利收入	(42)	(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8,131)	(225,5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112	14,466
處分投資利益	(13,894)	(92,0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895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5,207	157,11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6,857)	(68,747)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107,081)	1,270,0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366	2,260,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68,267
應收票據減少	20,928	13,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2)	155,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8,893	174,966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72,295	5,080
存貨減少	392,956	196,456
預付款項增加	(15,615)	(29,88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12,390	(85,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0,285	1,59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771)	20,8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908)	203,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215)	43,54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269)	169,866
預收款項減少	(35,902)	(106,8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83	(3,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17	(2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8,465)	305,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820	1,904,771
調整項目合計	967,186	4,164,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88,055)	570,858
支付之所得稅	(47,926)	(53,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5,981)	517,19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743	107,153
權益法投資配發股利	189,170	195,397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2,378)	-
處分採權益法收現數	305,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9)	(217,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4	37,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618	73,677
取得無形資產	(54,580)	(53,5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	(20,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8	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000	77,550
收取之利息	68,860	23,716
收取之股利	42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515	22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51,000	1,765,179
償還短期借款	(2,661,173)	(1,877,664)
舉借長期借款	4,280,000	4,236,931
償還長期借款	(3,527,363)	(3,085,11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57)	14,447
發放現金股利	(103,256)	(347,994)
支付之利息	(444,168)	(393,0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849	138,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32	451,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1	102,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643)	1,295,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1,624	2,976,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5,981	4,271,6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2,663,086,599 元，未按持股比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淨值變動數 5,659,519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一次認列攤提數 12,371,471 元，稅後淨損為 2,156,762,83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4,837,880,420 元。

二、綜上，本公司 104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檢附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見次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承認。

決議：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63,086,599)
變動項目：		
未按持股比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淨值		
變動數		(5,659,51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371,471)
本期稅後淨損		(2,156,762,8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37,880,420)
備註：		
本年未提列員工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考量本公司實務需求而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修訂條文新舊對照表如后：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三、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孰低者為限。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	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務需求而修正。

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七、<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前項有關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孰低者為限。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前項有關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	--

四、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39-43 頁。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現行「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至今已逾 18 年，而部分條款已不符現狀，故擬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13 條規定，採用可比較資料，並參照市場常規，修訂「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將手續費改以年費率 0.1% 計算，背書保證手續費支付金額之計算，則由每案依實際動用金額及期間，按費率 0.3% 計算手續費，修正為每案依實際動用金額及實際背書保證日數，按年費率 0.1% 計算，其計算式為（每案實際動用金額/每案參與背書或保證之人數）* 手續費年費率 0.1% *（該季實際為背書或保證之日數/該年年度日數），並修正條款文字使其更加完備。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新舊對照表如后：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以自己名義依第二條規定為本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 <u>董監事以私人身份對本公司所為保證及票據背書</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如下：</u>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 <u>為</u>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 <u>本公司董監事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u>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 <u>之</u> 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須先經融資金融機構徵信調查及審核合格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 <u>董監事</u>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經融資金融機構徵信調查及審核合格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應配合金融機構之需要適時接受對保簽章。	第四條：本公司 <u>董監事</u>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配合金融機構之需要適時接受對保簽章。	

第五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u>於其為背書或保證之期間，本公司應酌付手續費予該董事及監察人。</u> <u>本公司支付每位背書人或保證人之手續費，以案計付，並應按季於每季屆滿後10日內支付為原則，其支付之算式如下：(每案實際動用金額/每案參與背書或保證之人數)*手續費年費率0.1%*(該季實際為背書或保證之日數/該年年度日數)。</u>	第五條：本公司董監事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u>每年</u>應依實際動用金額及期間酌付手續費，<u>每案</u>背書保證手續費總額以<u>0.3%為限</u>，<u>若有兩人以上共同背書保證時，則平均付予手續費。</u>	1.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並參照市場常規，手續費改以年費率0.1%計算。 2. 增訂手續費計算式。
第六條：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支付手續費時，寄送保證明細予為背書或保證之<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六條：本公司財務部<u>每半年</u>應寄送保證明細予為背書保證之<u>董監事</u>。	
第七條：本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於<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股東會承認</u>，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44頁。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於 106 年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條文新舊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辦法名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選舉辦法	本辦法名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本公司 106 年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一、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二、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四、本公司 <u>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u>董事</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u> 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 <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u>四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條新增)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選任方式。

四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 <u>得以選擇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u>	(本條新增)	增加電子投票為股東行使選舉權管道之一。
七、選舉人須將所投 <u>董事</u> 之選舉票，投入 <u>董事</u> 之票櫃。	七、選舉人須將所投 <u>董事或監察人</u> 之選舉票， <u>分別投入董事或監察人之票櫃。</u>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十、當選 <u>董事者</u> ，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加本辦法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

五、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45 頁。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轉投資或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名單及兼任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 任 職 務
王辭笙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立方社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 日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件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06.20 修正)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處理準則訂定之。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者。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六、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共同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前項有關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每筆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得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依實際動用金額及期間酌收手續費。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

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而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最遲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借款期限屆期時消除。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相關權責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背書保證情形及是否須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外，應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或協助其改善財務業務，必要時本公司得視情況而要求依其背書保證金額超出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之部份提供擔保品，該擔保品須待該筆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或該子公司淨值提升至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始得歸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指定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

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負責公告之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玖、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需求而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惟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累計餘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其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通知本公司，俾便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由各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督導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拾、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

(105.06.20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自己名義依第二條規定為本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為本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須先經融資金融機構徵信調查及審核合格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應配合金融機構之需要適時接受對保簽章。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背書或保證時，於其為背書或保證之期間，本公司應酌付手續費予該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每位背書人或保證人之手續費，以案計付，並應按季於每季屆滿後 10 日內支付為原則，其支付之算式如下：(每案實際動用金額/每案參與背書或保證之人數)*手續費年費率 0.1%*(該季實際為背書或保證之日數/該年年度日數)。

第六條：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支付手續費時，寄送保證明細予為背書或保證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06.20 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選擇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載明選舉人出席號碼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其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者，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其身分證編號。
- 七、選舉人須將所投董事之選舉票，投入董事之票櫃。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票。
 - (三)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編號）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者，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四、A102060 糧商業
 - 五、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十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二、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三、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四、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五、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六、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七、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八、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一、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廿二、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三、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四、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八、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F201061 種苗零售業

卅一、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卅二、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三、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六、F212011 加油站業
 卅七、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八、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九、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四十、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四十一、A101011 種苗業
 四十二、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三、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四、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六、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七、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五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八、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九、F501060 餐館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遴選後報請董事長核准任用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因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

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若產生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淨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數依比例迴轉分派盈餘。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計算可分配盈餘時，須加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所增加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優先彌補虧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佔分配案之百分之三·五，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

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八、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 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截至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之持有股數(105.04.22)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29,972,867	4.307
董 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忠明	29,972,867	4.307
董 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讓	29,972,867	4.307
董 事	林蒼祥		52,008	0.007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高明	8,707,724	1.251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兆鑫	8,707,724	1.251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辭笙	8,707,724	1.251
董事持股合計			38,732,599	5.565
監 察 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吉	2,800,000	0.402
監 察 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 臻	2,800,000	0.402
監察人持股合計			2,800,000	0.402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41,532,599	5.967

- 註1. 本公司發行股份：695,987,361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27,839,494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0.4%）：2,783,949股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不超過 300 字，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在該提案期間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EHR 東森渡假酒店
EASTERN HOTELS & RESORTS GROUP